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徵聘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一名

求才內容：

地球科學學門具海洋學相關領域專長（特別是物理海洋、海洋氣候動力或海洋跨領域研究）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一名。

一、起聘日期：預計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(依實際作業時程而定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獲海洋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 申請者以能依其個人之興趣、能力、經驗，配合本系現有的研究方向，並能強化本系研究能力，積極帶動本系參與世界頂尖研究，提出具有發展潛力或跨領域之研究計畫的人材尤佳。具備數值模式模擬能力、全球氣候變遷下的大尺度海氣交互作用，或物理環境對海洋生態系影響等跨領域研究潛力者尤佳。

(三) 具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教學經驗者為佳。

(四) 具博士後研究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EMI 相關：需具備 EMI (English-Mediated Instruction) 全英文授課能力，且於聘任後三年內每學年至少應開授二門 EMI 課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需檢具：

1. 中文和英文履歷表各一份（請附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）、學術著作列表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
2. 研究及教學計畫書（請以英文書寫）。

3. 推薦函三封（請推薦人逕寄下列收件地址或 e-mail 黃婉如主任收）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為 2026 年 01 月 30 日（郵戳或 e-mail 時間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資料請寄（信封或 e-mail 標題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）：

11677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

黃婉如 主任收

e-mail: wrhuang@ntnu.edu.tw

(三) 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6375 林純綿助教。

※應徵人員所繳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」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」獲聘之專任教研人員需填寫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://www.es.ntnu.edu.tw/>

承辦人：林純綿助教(esadmin@ntnu.edu.tw, grand@ntnu.edu.tw)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地球科學系